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发改办高技〔2019〕638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9年（第26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及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信厅、经信委），海南省科技厅：

为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关于“支持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的有关部署，根据《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第34号令，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试行）》（发改办高技〔2016〕937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南》），现将2019年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和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9 年认定工作

(一) 请各地发展改革委同同级科技、财政、海关、税务等部门(或省级政府规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申报、管理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科技、财政、海关、税务等部门),参照《管理办法》,做好 2019 年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推荐工作,具体程序包括:

1. 按照《工作指南》要求,组织申请企业编写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进行审核;

2. 依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17 年第 1 号)明确的范围,对申请企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认定领域进行审核(原则上企业技术中心研发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应属指导目录范围);

3. 按照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方法(见附件 1),对申请企业技术中心进行初评;

4. 采取公平公正公开的适当形式,择优推荐符合领域要求、基本条件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初评得分高于 70 分(包含 70 分)的企业技术中心。

(二) 每个省、区、市推荐企业技术中心不超过 4 家。

符合下列 3 类条件之一的省、区、市(名单见附件 2),可增加 2 个推荐名额:

1. 全面改革创新改革试验区域;

2. 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作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

3.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

原则上，增加名额需用于激励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域和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具体到市、区）。

（三）请各地发展改革委同同级科技、财政、海关、税务等部门（或省级政府规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申报、管理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科技、财政、海关、税务等部门）行文，将推荐企业的申请材料及评审情况（要求见附件 3）报送我委，同时将推荐企业名单抄报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四）请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前将推荐企业的申请材料纸质文件（一式二份）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电子文件报送方式另行通知。

二、2019 年评价工作

（一）请各地发展改革委（或省级政府规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管理部门）组织本地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包括中央管理企业、国务院部门管理企业），做好评价材料的填报工作，并对评价材料和免税情况表汇总审核确认。编写评价材料的相关要求按《工作指南》执行。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分中心独立参与评价。

（二）请各地发展改革委（或省级政府规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管理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委），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前将评价材料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方式另行通知。

- 附件：1.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方法
- 2.符合激励条件的省、区、市名单
- 3.认定评审情况报送要求



抄送：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9年6月3日印发

附件 1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方法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评价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

一、基础数据处理

在进行正式评价之前，首先需根据《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试行）》（发改办高技〔2016〕937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南》）明确的各项指标解释，结合申请报告中的相关附件及证明材料，对企业技术中心提交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数据表”中各项数据值进行逐项核实，对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数据，按量予以核减，以最终的核定数据作为计算每项指标得分的依据。

二、指标数值计算

在获得各项指标的核定数据后，可获得《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见《工作指南》附件5第一部分）中各项指标的数值。其中，有7项指标的数值须通过计算获得。对于引入行业系数进行调节的“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3项指标，在计算获得原始指标数值后，再乘以本企业所在行业的行业系数（见《工作指南》附件5第二部分）作为计算相关指标得分的最终依据。

以下是7项指标具体的计算方法：

（一）“研发人员人均研发经费支出指标”数值，由“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核定数据除以“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核定数据得到；

(二) “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数值，由“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核定数据除以“主营业务收入”核定数据，再乘以本企业所在行业的行业系数得到；

(三) “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重”数值，由“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核定数据除以“企业职工总数”核定数据得到；

(四) “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占全部研发项目数的比重”数值，由“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核定数据除以“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核定数据得到；

(五)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数值，由“新产品销售收入”核定数据除以“主营业务收入”核定数据，再乘以本企业所在行业的行业系数得到；

(六) “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数值，由“新产品销售利润”核定数据除以“利润总额”核定数据，再乘以本企业所在行业的行业系数得到；

(七) “利润率”数值，由“利润总额”核定数据除以“主营业务收入”核定数据得到。

三、得分计算方法

获得《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中各项指标的数值后，根据基本要求、满分要求以及相应的计算规则，计算出各项指标的得分，其总和就是该企业的评价得分。

(一) 关于各项指标的基本要求和满分要求

各项指标的基本要求、满分要求，由已认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历史数据测算得到，并根据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创新发展总体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当前基本要求、满分要求的数值见下表。

附表 各项指标基本要求和满分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权重	基本要求	满分要求
创新投入	创新经费	研发人员人均研发经费支出	万元	8	≥ 5	80
		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12	分档	分档
	创新人才	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重	%	7	≥ 3	25
		技术中心拥有的高级专家和博士人数	人	4	≥ 5	25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	人月	4	≥ 20	100
创新条件	技术积累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项	5	≥ 5	80
		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	项	4	≥ 10	100
		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占全部研发项目数的比重	%	4	≥ 3	10
	创新平台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4	≥ 3000	30000
		国家级研发平台数	个	3	≥ 1	2
		省级研发平台数	个	2	≥ 1	3
		通过国家（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	个	3	≥ 1	2
创新绩效	技术产出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项	5	≥ 10	50
		当年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项	6	≥ 5	30
		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数	项	4	≥ 1	6
	创新效益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10	≥ 20	40
		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	10	≥ 15	30
		利润率	%	5	≥ 5	12
加分	加分	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	项	≤ 5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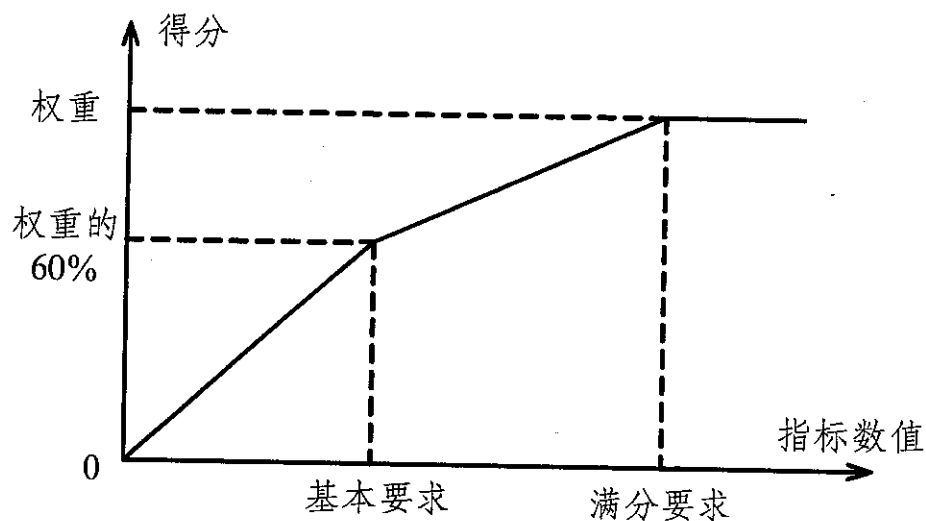
其中：

按照《工作指南》，考虑到不同规模企业在研发投入强度上存在显著差异，对“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按照企业规模划分为4档，各档对应的基本要求和满分要求如下：

1. 主营业务收入 500 亿元以上的企业，基本要求为 1.0%，满分要求为 5.0%；
2. 主营业务收入 100~500 亿元的企业，基本要求为 1.5%，满分要求为 7.0%；
3. 主营业务收入 10~100 亿元的企业，基本要求为 2.0%，满分要求为 9.0%；
4. 主营业务收入 10 亿元以下的企业，基本要求为 3.0%，满分要求为 12.0%。

(二) 关于指标得分的计算规则

指标得分按照分段线性插值的方式进行计算。



具体计算规则如下：

1. 指标数值大于或等于满分要求时，指标得分为满分，即指标得分等于上表中的权重；
2. 指标数值等于基本要求时，指标得分为权重的 60%；
3. 指标数值为 0 时，指标得分为 0；
4. 指标数值处于 0 和基本要求之间时，指标得分按线性插值的方法计算，具体计算公式为：

$$\text{指标得分} = \frac{\text{指标数值}}{\text{基本要求}} \times \text{权重的 60\%}$$

5. 指标数值处于基本要求和满分要求之间时, 指标得分按线性插值的方法计算, 具体计算公式为:

$$\text{指标得分} = \frac{\text{指标数值} - \text{基本要求}}{\text{满分要求} - \text{基本要求}} \times \text{权重的 } 40\% + \text{权重的 } 60\%$$

(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得分数值计算结果采用四舍五入, 保留一位小数。
2. 企业作为主要完成单位或企业员工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 特等奖每项加 5 分, 一等奖每项加 3 分, 二等奖每项加 1 分, 累计不超过 5 分。

附件 2

符合激励条件的省、区、市名单

2019 年，符合下列 3 类条件之一的省、区、市，可增加 2 家企业技术中心推荐名额，原则上新增名额需用于激励名单中所列区域（具体到市、区）。

一、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域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辽宁省（沈阳市）、上海市、安徽省、湖北省（武汉市）、广东省、四川省、陕西省（西安市）。

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作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

北京市（海淀区），天津市（滨海新区），上海市（浦东新区），江苏省（无锡市），浙江省（杭州市），安徽省（合肥市），福建省（福州市），河南省（郑州市），湖南省（湘潭市），广东省（广州市），四川省（成都市），青岛市。

三、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

上海市（杨浦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浙江省（嘉兴南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安徽省（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河南省（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湖南省（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东省（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园区），重庆市（两江新区），四川省（天府新区），西藏区（拉萨市柳梧新区），青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宁波市（鄞州区），深圳市（南山区）。

附件 3

认定评审结果报送要求

请将表 1~表 3 按要求填写后,作为上报文附件。其中,表 1 作为上报文附件 1;对于第一家拟推荐的企业技术中心,其表 2 和表 3 作为附件 2,第二家的表 2 和表 3 作为附件 3,以此类推。

表 1 推荐企业技术中心领域审核及评价得分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申报主营业务	核定主营业务 ¹	评价得分
1				
2				
3				
.....				

其中:“核定主营业务”一栏中,按照《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17 年第 1 号),填写相应章节号和内容。比如,推荐企业为××公司,核定主营业务为“1.1.1 网络设备-新一代移动通信设备”。

表 2 ××企业技术中心数据核定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企业填报数据值	核定数值
1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2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	万元		
3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	人		
4	企业职工总数	人		
5	技术中心高级专家人数	人		
6	技术中心博士人数	人		
7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	人月		
8	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	项		
	其中: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	项		
9	国家级研发平台数	个		
10	省级研发平台数	个		
11	通过国家(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	个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企业填报数据值	核定数值
12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13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项		
14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项		
	其中：当年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项		
15	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数	项		
16	新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17	新产品销售利润	万元		
18	利润总额	万元		
19	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	项		

表3 ××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权重	得分
创新投入	创新经费	研发人员人均研发经费支出	万元	8	
		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12	
	创新人才	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重	%	7	
		技术中心拥有的高级专家和博士人数	人	4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	人月	4	
创新条件	技术积累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项	5	
		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	项	4	
		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占全部研发项目数的比重	%	4	
	创新平台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4	
		国家级研发平台数	个	3	
		省级研发平台数	个	2	
		通过国家（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	个	3	
创新绩效	技术产出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项	5	
		当年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项	6	
		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数	项	4	
	创新效益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10	
		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	10	
		利润率	%	5	
加分	加分	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	项	≤5	

